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的工作，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公司继续推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资产工作提供了进一步依据和保障。

自启动收购工作以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充分沟通协商，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现将标的股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雁矿业”，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矿区
- 2.注册资本：691,121.76 万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与煤炭生产销售相关原料的生产采购和供应，农畜产品，公路运输，住宿、餐饮业、橡胶制品，土木工程建筑，矿区内铁路运输，发供电、供水、供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设计、制作，医疗器械，农药、种子、化肥，危险品、火工品，其他陆路运输，粉煤灰加工和销售，机动车辆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卫生活动、职业病防治（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重化工生产筹建；电信业项目；中标服务；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对化工企业、铁路、铁矿、水库的投资；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煤矿生产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广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器材）、电脑耗材、农林物资、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家具、家电的销售；广告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设备维修、维护；机械设备和材料；国内一般贸易；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5.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80,374.65 万元、净资产-15,143.02 万元、营业收入 294,574.53 万元、净利润 534.41 万元。

6.煤矿基本情况：大雁矿业拥有 2 处生产煤矿，为雁南矿和扎尼河露天矿。截至 2022 年末，该两处煤矿中国标准下保有可采储量 4.1 亿吨，煤炭生产能力 1,070 万吨/年；2022 年完成商品煤产量约 870 万吨。另外，大雁矿业还有 3 处探矿权，分别为伊敏河东区后备井、伊敏河东区二井、伊敏河东区外围。

（二）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平房办公区 1-14 号

2.注册资本：216,312.15 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动物饲养；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煤炭洗选；

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陆地管道运输；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5.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2,569.83 万元、净资产-421,823.98 万元、营业收入 547,828.27 万元、净利润 7,714.75 万元。

6.煤矿基本情况：杭锦能源拥有 1 处在建煤矿，为塔然高勒煤矿项目。塔然高勒煤矿近期在建产能规模 1,000 万吨/年。截至 2022 年末，该处煤矿中国标准下保有可采储量 9.2 亿吨。2022 年，杭锦能源外购煤销量约 1,000 万吨。

大雁矿业下属煤矿和本集团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煤矿区域距离相近、便于开展一体化协同管理；本集团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塔韩铁路是塔然高勒煤矿的主要外运通道，塔然高勒煤矿投产后将有效增加塔韩铁路运量。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减少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标的煤矿生产运营效率和开发建设速度，增强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巩固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

本次收购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进展公告为主动公告。本次收

购处于前期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6月26日